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700號

原告 合作金庫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周俊隆

訴訟代理人 王一如

被告 施美燕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經本院於民國113年11月6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535,395元，及自民國98年9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2%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98年10月31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10%，逾期在6個月以上者，按上開利率20%計算之違約金。

訴訟費用7,930元由被告負擔，並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最後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部分：

一、原告起訴主張：

(一)被告前於民國95年6月27日向原債權人「新竹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新竹商銀)」辦理定儲利率指數消費性貸款，並訂立借據(定儲利率指數專用)乙份，依約定將所欠金額應按月分期攤還，若逾期一次即喪失分期攤還之權利，應將所欠消費借貸款全數一次清償，惟被告至98年9月29日

01 止，尚積欠本金535,395元，及依借據第4條、第5條及第8條  
02 之約定，按年息 2%計算之利息與違約金未依約給付。原告  
03 經債權讓與為現時債權人，屢經催討，仍未獲置理，爰依消  
04 費借貸法律關係提起本訴。

05 (二)訴之聲明：如主文所示。

06 二、被告方面：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為任  
07 何聲明或陳述。

08 三、本院判斷：

09 (一)原告主張之前開事實，業已提出借據、客戶往來明細查詢  
10 單、交易往來明細查詢單、經濟部96年7月2日經授商字第09  
11 601142060號函、債權讓與證明書、太平洋日報、經濟部112  
12 年10月30日經授商字第11230205870號函、亞洲信用請求協  
13 辦事項明細表可證(本院卷第13-31頁)。而被告經合法通  
14 知，並未提出任何爭執或主張，自堪信原告前開之主張為真  
15 實。

16 (二)按稱消費借貸者，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  
17 有權於他方，而約定他方以種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返還  
18 之契約(民法第474條第1項)；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  
19 與借用物種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民法第478條前段)；  
20 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借用物種類、品質、數量相  
21 同之物，未定返還期限者，借用人得隨時返還，貸與人亦得  
22 定一個月以上之相當期限，催告返還(民法第478條)；遲延  
23 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  
24 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者，仍從其約定利息(民法  
25 第233條第1項)；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  
26 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百分之5(民法第203條)；當事人得  
27 約定債務人不履行債務時，應支付違約金(民法第250條第1  
28 項)。如前所述，被告向新竹商銀借款，但未依約清償借款  
29 本息，依其與新竹商銀間之約定，全部債務視為到期，而尚  
30 欠前述借款、利息、違約金未予清償，又新竹商銀已將該債  
31 權讓與原告。從而，原告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

01 給付如主文所示欠款、利息及違約金，洵屬有據，應予准  
02 許。

03 五、訴訟費用裁判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91條第3項。

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2 日

05 民事第三庭法官 馮保郎

0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7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須按對  
08 造人數提出繕本)及表明上訴理由，並依上訴利益繳交第二審裁  
09 判費。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2 日

11 書記官 張簡純靜